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两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授信综合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注册资本 127,87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天昊，由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2.52%，主要从事垃圾处理焚烧发电业务。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我行主要股东同为泰达控股集团关联方，本行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3,625,786.1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本行 2021 年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28%。

五、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泰达控股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泰达控股集团授信方案项下授信类关联交易续作业务，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两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两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天津农商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泰达控股集团年度授信方案项下续作业务，在股东大会授信审批范围之内。前述关

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